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勇先生為董事；
3. 重選燕清先生為董事；
4. 重選沙寧女士為董事；
5. 重選王建平博士為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以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就此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有關期間以後，惟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以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現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藉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董事謹此獲授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而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並於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該權力須受及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制；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藉著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可予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而增加及擴大，惟該等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須或適宜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必須或適宜之交易及安排，以令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 (i)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其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5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燕清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